

附表一

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行政院文號	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		
國防部文號	103年7月 日國主財會字第1030000 號		
主管單位	主計局	實施日期	103年7月7日
職務	軍職	上將	中將至上校
等級	文職	特任級人員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 雇員、技工、駕駛 及工友)
費別	聘雇	聘用九等至七等	聘用六等以下包括 雇員在內
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一、二級上將人員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
住宿費 每日上限	2,200	1,800	1,600
雜費每日	400		
備註	<p>一、表列各職階級旅費標準係參照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對文職職等之支給標準訂定。</p> <p>二、軍事院校學生得比照相當士官兵標準支給。</p> <p>三、本部聘請部外專業(顧問)人員，如需支給出差旅費，各依其身分、職等及有關協議(合約)規定給付。</p> <p>四、本規定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</p>		